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

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B1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吳副署長宏碩
紀錄：楊富鈞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主辦單位報告：
 1. 本案(案號：109-C303-01-05-9101-318-0)於109年12月3日經評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第1名為編號C廠商：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，獲得本案規劃設計監造優先議價權利，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生效日期為109年12月16日。
 2. 本署偕同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，分別於109年12月30日、110年1月15日及110年3月4日，配合洽辦機關會議辦理多次簡報、修正調整，空間平面已大致依洽辦機關需求調整完成。
 3. 本次專家學者委員共遴聘4位，出席委員2位。
- 七、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簡報：(略)
- 八、會議決議：
 1. 考量屋頂若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將產生眩光有影響飛安之虞，建議建築師於經費許可情形下，評估規劃BIPV建築太陽能設施之可行性。
 2. 依空勤總隊及松指部需求，本案棚廠大門採電動式橫移門，A棚廠抗風可達15級風，B棚廠抗風可達17級風，請建築師明確標示抗風力等級大小。
 3. 請建築師考量都市設計審議、基本設計審議及民航局審議等時程，於細部設計階段做合理的時程安排，以利工進。

4. 空勤總隊勤務備勤大樓空調系統型式，因考量辦公、住宿及加班等不同需求，請建築師於會後與洽辦機關及本署研商。(會後經洽辦機關與建築師、空調技師及本署研商結果，辦公區採用多聯變頻空調系統，住宿區採分離式冷氣)
5. A棚廠新建棚廠門架與舊有棚廠立面量體，請就色彩及材料綜合考量，形塑整體立面意象；勤務備勤大樓立面紅色線條，過於刻意彰顯而與整體立面不協調，請建築師僅保留立面機關名銜處表達空勤救援之意象。
6. 請建築師依專家學者及本署各單位意見修正平、立面圖，並於110年4月20日前，與本署及洽辦機關確認，於洽辦機關審定次日起計細部設計期程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下午5時00分